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中孚实业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碳素”）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7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

住 所：姚村镇上陶村

法定代表人：张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碳素、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立信碳素资产总额为 12,731.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453.15 万元，净资产为 8,278.01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489.10 万元，净利润为 2,387.4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立信碳素资产总额为 28,195.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631.93 万元，净资产为 16,563.65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32,058.42 万元，净利润为 6,159.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立信碳素为公司的业务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林丰铝电拟为立信碳素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7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立信碳素为该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此笔融资主要用于补充立信碳素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且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林丰铝电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林丰铝电为立信碳素在中国银行安阳分行申请的 7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01.07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为 66.79 亿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24.70%，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53.4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99.70%；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实际担保总额 13.3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5.00%。若本次会议审议担保事项全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将为 101.1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8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林丰铝电为立信碳素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已对此担保事宜进行了充分论证，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立信碳素为上述担保拟提供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但在商业实质上，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对公司来说，是否具有实质性的保障作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同意林丰铝电为立信碳素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萍

刘萍

潘登

潘登

